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9-020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和志华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1)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3) 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的保密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次根据业务量变动适度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优势资源、巩固和开拓市场空间、增强公司持续运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和重要意义，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及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此次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调整，符合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原则，

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期满换届的议案》

经酒钢集团推荐，同意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何志华先生和富志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完成之前，原监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排名不分先后）

和志华先生： 1964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酒钢汽运公司主任科员、副经理，酒钢经营管理部物流管理办公室主任，公司运输部副主任，物流中心公路办主任，酒钢集团外派专职监事，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富志生先生： 1969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公司炼轧厂责任工程师、作业长，现任酒钢集团资产运营管理部专职监事。